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4〕0075号

## 关于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赵云飞，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2024年3月14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称，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之姐姐赵云飞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告知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2日、2月7日、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80,818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赵云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外卖出，未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3条、第3.4.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云飞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